

2011年，政府發佈酒牌發牌制度諮詢文件，內容包括限制在多層大廈內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；拒絕向在兼作住宅用途的樓宇內的處所發出新酒牌；完全拒絕簽發新酒牌予位於某些高風險目標樓宇；以及透過實施一個適當的折扣系數，減低現時對樓上酒吧酒牌施加的可容納人數上限等。

但問題核心，在於由行政部門處理酒牌發放，怎樣規管也好，如果還是由食物及衛生局、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負責管理的話，由上而下的管理，不但與社區實際訴求脫節，也無法為業界提供適切的營商空間。

以往由市政局管理，民選議員向所屬選區負責，處理酒牌發牌的事宜，必有社區的觀點參與，沒有行政部門與民意脫節的問題，現時的酒牌諮詢委員會，成員委任全無準則，只不過是政治花瓶，因此，我必須趁酒牌制度—樓上酒吧諮詢的契機，再次帶出由民選議會主導酒牌制度的重要性。

希望局方考慮將發放酒牌權力全數下放予區議會，只保留政策執行角色。

區諾軒 謹啟  
南區區議員